**武汉市结核病防治所食堂结余服务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湖北卓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武汉市结核病防治所（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本项目组织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报价。

## 项目概况

* + 1. 项目编号：HBZCZB-2019-140
		2. 项目名称：食堂结余服务采购项目
		3. 采购内容：本次采购分为1个包。采购内容如下，具体技术及商务要求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三章内容。

1）项目包名称：食堂结余服务采购项目

2）预算金额：0万元

3）服务期：1年

供应商磋商报价超过该预算金额的，其报价为无效报价。

供应商报价须包含标包内的全部内容。

多包竞标的相关规定：无。

4、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⑴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⑵政府采购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策；⑶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保产品政策；⑷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⑸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⑹具体约定详见采购文件。

## 资格要求

（一）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二）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具备有效期内的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2.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投标截止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3. 供应商不得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有任何的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5. 供应商拟投产品的来源均应符合相关法律规定，不得触犯海关法，知识产权法或专利等的法律规定。

（三）如国家法律法规对市场准入有要求的还应符合相关规定；

以上资格要求为本次项目供应商应应具备的基本条件，参加磋商报价的供应商必须满足资格要求中的所有条款，并按照相关规定在响应文件中递交资格证明文件。

## 采购文件的获取

**购买时间：**2019年08月15日起至2019年08月21日每天上午09：00～12:00、下午14:00～17:00时（节假日除外）。

**购买地点：**湖北卓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武汉市江岸区惠济路48号1号楼5楼）。

**文件售价：**人民币300元/本，售后不退。

**供应商购买文件须携带资料：**领取磋商文件时，供应商必须携带第二条供应商资格要求规定的资质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公章（复印件不退），售后不退（现场领取）磋商文件每包售价3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委托代理人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本人身份证原件。

## 响应文件送达地点及报价截止时间

送达地点：武汉市江岸区惠济路48号1号楼5楼会议室

送达截止时间：2019年09月02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 磋商地点及时间

地 点：武汉市江岸区惠济路48号1号楼5楼会议室

截止时间：2019年09月02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参加要求：届时请参加磋商的授权代表携本人二代身份证原件及响应文件出席磋商会议

## 采购人联系方式

采 购 人：武汉市结核病防治所

联系电话：027-68894855

##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代理机构：湖北卓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武汉市江岸区惠济路48号1号楼5楼

联 系 人：陈经理

电 话：027-82751089/17786541271

## 信息发布媒体及发布时间

武汉市肺科医院官网：http://www.whjhb.org/

湖北卓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08月14日